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救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盧證順

代 理 人 許育誠律師

相 對 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法定代理人 黃莉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准予扶助證明書(全部扶助)等件在卷為證，且其所為訴訟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